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imerco Expres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G601011航空貨運承攬業。
- 二、G402011海運承攬運送業。
- 三、G701011報關業。
- 四、G801010倉儲業。
- 五、IZ06010理貨包裝業。
- 六、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七、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捌仟萬元，分為壹億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轉換股份，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有已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股東會決議。

庫藏股之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人數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其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董事選舉辦法由董事會訂定後提請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增設稽核部，由董事長直接指揮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由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

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發給各董事。

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九條：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條：董事因執行職務關係之報酬或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之，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0.3%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五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且為因應景氣之循環及建全公司之財務結構，股利發放係下列考量因素：

- 一、因應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
- 二、維持公司每股盈餘獲利水準之平穩。
- 三、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之狀況。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營運服務網路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盈餘分配時，股東紅利分配數中的現金分配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經發起人全體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五日